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净利润 8768.65 万元人民币，同比上年下滑 13.4%；

2、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充分协商并签署，合作事项中包含了共同打造“银户通”（名称暂定）平台。“银户通”业务是有别于公司之前盈利模式的新增业务，前期技术投入、市场推广的成本费用较高，该项目处在探索阶段，存在不能落地的风险，且今年尚不能形成收益，可能会对今年上市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炒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以及《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腾讯长亮金融云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经核实，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充分协商并签署，合作事项中包含了共同打造“银户通”（名称暂定）平台。“银户通”平台业务存在前期技术投入、市场推广的成本费用，该合作项目未来能否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预计 2018 年不能形成盈利，可能会对 2018 年上市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5573 号）编制。本次报告与

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2）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是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报告与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14）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